

# 112 年臺南市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1、宗旨：推廣中等學校籃球運動，促進校際聯誼，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運動習慣。
- 2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局 112 年 9 月 25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21190070 號。
- 3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- 4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5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東原國中。
- 6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、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
- 7、比賽日期：國男組高男組 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；11 月 20 日至 24 日  
國女組高女組 112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
- 8、比賽地點：柳營國中活動中心。
- 9、組別：
  - (1) 高男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各校限組 1 隊參加。
  - (2) 高女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各校限組 1 隊參加。
  - (3) 國男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各校限組 1 隊參加。
  - (4) 國女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各校限組 1 隊參加。
- 10、報名資格及方式：
  - (1) 限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，五專 1 至 3 年級，暨各公私立國中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每隊最多報名 14 位球員。
  - (2) 報名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(一)17:00 止。
  - (3) 活動負責人吳昇融教練 0927-810326。
  - (4) 本比賽採網路報名，請填 112 年臺南市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線上報名表 (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SIrt-pxQS1cXnyzeTDykgAaORG\\_meCUCaurzhiEegDtjdnA/viewform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SIrt-pxQS1cXnyzeTDykgAaORG_meCUCaurzhiEegDtjdnA/viewform))，表單送出後會於電子信箱收到系統自動回覆通知，請再次確認資料無誤後將文件印出，於空白處經學校用印，將拍照檔或 PDF 檔上傳至 112 年臺南市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用印報名表上傳區 (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NaXazFR5zeE7Jnoe81JcG62FZWohochvpjGXS2aVanN24DWw/viewform>)，經承辦單位確認完成報名後會寄出報名成功的電子郵件，煩請留意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  - (5) 請各校承辦人員及教練務必掃描右方 QR code 或點擊以下連結 (<https://line.me/ti/g/eYUo4ymz8B>) 加入本比賽團隊聯繫群組。賽程及注意事項將第一時間於群組公告，感謝配合。
- 11、領隊會議暨抽籤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5 日(三)17:00 於臺南市立東原國中圖書館會議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12、比賽規則：本次比賽採用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- 13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(各組種子籤以 112 年臺南市中等學校籃球對抗賽設立)。
- 14、比賽用球：本次比賽採用 VEGA 籃球。
- 15、獎勵：
  - (1) 各組依報名隊數，報名 3 隊取 1 名，報名 4 隊取 2 名，報名 5 隊取 3 名，報名 6~9 隊取 4 名，報名 10 隊以上取 6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以資鼓勵。
  - (2) 承辦單位有功人員及得獎學校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- 16、注意事項：
  - (1) 請攜帶學生證(需有 112 學年上學期註冊章，須貼相片)，如無學生證，以學校核發之在學證明與健保卡代替(兩者皆要)以備查驗。
  - (2) 請於賽前三十分鐘派員至檢錄台領取檢錄單，完成檢錄動作，大會不派人尋找球隊檢錄；如對球員資格有疑問，請於賽前二十分鐘提出抗議，賽後不予處理。



- (3) 有無故棄權，毆打、辱罵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，除依規則處理，情節嚴重者，將行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議處；並禁止參加新學年度本比賽。
- (4) 本次比賽採比賽時間每節 8 分鐘，個人四犯退場、團犯第四犯加罰，除了罰球、暫停、前三節最後一分鐘、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外，其餘皆不停表。
- (5) 比賽時務必依深/淺色球衣配合出賽。賽程表列於前方是主隊，請著淺色系球衣，坐紀錄台左側；後方是客隊，著深色球衣，坐紀錄台右側。
- (6) 賽程表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(五)公告於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體育班籃球隊 FB 粉專及本比賽團隊聯繫 LINE 群。

17、 球隊名次之判定

【程序 1】球隊在每組比賽名次，依據其勝負場數，以所得積分計算，即勝一場得 2 分名次積分，敗一場得 1 分名次積分(包括人數不足判定失敗者)，棄權得 0 分名次積分。

【程序 2】此程序適用於所有包含循環賽的競賽制度。

【程序 3】若分組循環賽中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。如果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且互有勝負。應進一步依照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
- 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- 相關球隊總比賽得分較高者。
-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-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
若在所有比賽結束之前積分相等，積分相等的球隊應有相同排名。以上程序在分組賽結束後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

【程序 4】若上述程序已可以判定一或多個隊伍名次，剩餘隊伍名次再以【程序 3】判定。

18、 本辦法報體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得亦同。

